

# 屈原管理区水利局

## 屈原管理区水利局关于公开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公告

由我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的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已经区财政局批复《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屈财农〔2024〕4 号），根据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现将批复后的绩效目标予以公开。

附件：

- 《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屈财农〔2024〕4 号）
- 绩效目标表



#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财政局文件

屈财农〔2024〕4号

## 屈原管理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的通知

各乡镇、相关单位：

根据《岳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岳财预〔2024〕128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屈委振组发〔2024〕5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批复给你单位，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批复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抽查或重点绩效评价重要依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



的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请你单位在绩效目标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绩效目标表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

三、预算执行中，你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定期向区财政局报送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

四、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预算执行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予以公开。

请按本次批复的通知，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各个环节工作要求，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提高管理水平，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4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屈原管理区营田闸除险加固工程总承包



##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局

填报人: 郑旭

项目名称	恢复农村小水源蓄水能力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郑旭 18374992931
主管部门	岳阳市屈原管理区水利局		实施单位	屈原管理区营田镇、凤凰乡、河市镇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		
	其中:财政拨款	28		
	其他资金	42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实施计划,对农村小水源开展清淤扩容、岸坡整治,对涵卧管、水闸、溢洪道等泄放水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完成对应的工程处数12处和恢复蓄水能力3.94万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处)	12
			恢复蓄水能力(万方)	3.94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按时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在预算内比例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群众全年总收入	0.3万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支持带动时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8%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财政拨款”项目涉及的全部财政资金投入。